子长市林业工作站
关于2026年度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酸枣+凤丹”种植）补助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子长市林业工作站

乙　方：子长县秦丰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甲　方：子长市林业工作站

乙　方：子长县秦丰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林业工作站关于2026年度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酸枣+凤丹”种植）补助项目（项目编号:SXYJH-2026-11），于2026年7月5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2026年7月23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子长县秦丰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杨家园则镇史家畔村。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林下人工种植“酸枣+凤丹”400亩，栽植酸枣15531株、凤丹398866株。

第三条：技术措施要求

1.必须在规划设计的小班地块实施；

2.人工栽植“酸枣+凤丹”400亩。具体技术要求：①整

地。采用鱼鳞坑整地，坑的排列呈三角形，酸枣栽植坑的规格为 50×50×40cm，凤丹栽植坑的规格为 30×20×10cm，②栽植密度。栽植时要严格按照“一垫、二提、三埋、四踩”要求栽植，酸枣栽植密度 167 株/亩，株行距为 2×2 米，凤丹造林密度为 1334 株/亩，株行距为 0.5×0.5 米。③成活率与补植。成活率在 40%以下的要重新造林，成活率在 70%以下的按设计密度进行补植；④幼龄抚育。造林后 3 年内抚育 3 次（以 1-1-1 为序），抚育的主要内容为松土、除草、扩穴、培土、整枝等工序。

3.苗木标准要求：造林用苗，必须选用长势旺盛、发育良好、顶芽饱满、地径粗壮、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由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具有“两证一签”的 II 级以上壮苗。酸枣选用规格为：两年生苗，D≥0.8cm，营养钵≥8*10cm，凤丹选用规格为：两年生苗，D≥0.6cm。

4.其他未尽细则见《子长市 2026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酸枣+凤丹”种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5.签订合同后，甲方给予乙方两份项目实施方案。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0 日历天。

第五条：成交费用

子长市林业工作站关于2026年度省级财政林业草
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酸枣+凤丹”种植）补助项目
费用为人民币346,559.19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伍佰伍
元壹角玖分），费用包括项目建设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陆角捌分(¥138,623.68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贰拾万柒仟玖佰叁拾伍元伍角壹分(¥207,935.51元）。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双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实施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检视乙方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乙方需要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山杏低产园改造提升内容，并通知甲方及时进行验收交付。

4、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6、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八条：验收

1、乙方在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提出验收申请1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所提供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

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

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林业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　话：0911-7556277

邮　编：717300

乙　方：子长县秦丰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史家畔乡史家畔村 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长支行

账　号：2609082509200060663

电　话：13700215962

见证方:陕西永锦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电话:13484689394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